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1年度廚餘消滅機採購案**

需求規格及施工規範說明書

中華民國111年1月

1. 一般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本監)「**111年度廚餘消滅機採購案**」施工說明書及規範所引用及發包所附之示意圖集，皆為契約之一部份，為契約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執行本案之依據。訂定各種設備在其採購、製作及施工方面必須遵守的規定與技術條件及範圍，若有衝突或疑義時，以本監之解釋為準。

1. 廠商責任
	1. 廠商應依本規範書規定，完成本案內容所述及產品保固等各項工作。
	2. 廠商應對本施工說明書之要求，切實遵守履行。若廠商對本監所之規格以及規範有疑慮時，廠商應於施工前主動要求澄清，不可因循苟且致產生瑕疵而影響施作進度及品質。如因廠商未主動澄清致產生施工瑕疵時，廠商應負所有改善瑕疵之責任，且不得據此辦理追加減工期。
	3. 施工說明書書所規定為本設備之最低需求，廠商應依據實際功能需要，選用相容之系統設備、材料，以順利完成本案。
	4. 廠商所提供之設備均需為新品。
	5. 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本監若發現廠商使用材料或設備不符原送審規格或合約規範不符，廠商必須無條件立即更新。
2. 需求說明
3. 工作項目總數量表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 位 | 預估數量 |
| 1 | 廚餘消滅機 | 台 | 1 |

1. 本案施工架構示意圖

1.本案施工架構簡圖如下：

**廚餘消滅機施工架構簡圖**

通道口

廚餘消滅機及其附屬配件放置之位置

需可容1人通過之空間

電盤

358公分

出口

420公分

2.投標廠商得於投開標前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監現地勘查評估施工相關配置。

3.廚餘處理機及其附屬配件需置放於施工架構圖範圍之內。

1. 設備規格

廠商提供之廚餘消滅機，應符合以下規格及特點：

1.廚餘消滅機每日消滅廚餘量應達到300公斤，其應採用廚餘消滅菌對廚餘進行消滅，菌床應不需隨時補充且不易損壞，每年補充菌床應為總量之30%以下。

2.所採用之廚餘消滅菌微生物應為環保署已公告不列管之菌種。

3.廚餘之處理時間每批次平均應在24小時之內。

4.每日廚餘處理之分解消滅量應在95%以上。

5.廚餘之處理方法為分解消滅，處理消滅後之廚餘化為空氣及水排出至污水管內。

6.廚餘消滅機之運轉為電腦控制全自動，包括菌種之投入、噴水、攪拌及分解排出皆應由電腦控制，不需人員操作。

7.廚餘消滅機需設有自動警告系統，包括投入口未關閉、漏電、溫度過高，機器會自動停止並顯示故障警告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

8.廚餘消滅機需設有安全停機裝置(當投入口打開時，機器會自動停止運轉)。

9.廚餘消滅機生產工廠應有ISO9001之認証。

10.廠商應提供廚餘消滅機原廠機台測試報告書。

11.廚餘消滅機如為進口產品，廠商應提供進口證明作為佐證。

12.廚餘消滅機其所需之菌種、菌床，廠商應隨附提供。菌種應至少提供1年份，菌床應至少提供2年份(以每日均消滅300公斤廚餘計算)。

13.廠商應提供油脂截留器及清潔維護用具。

14.驗收合格日次日起，廠商應提供保固 3年，耗材及維養服務1年。

15.廠商應提供廚餘消滅機現場免費教學服務乙次，並作成紀錄備查。並應於保固期間(3年)內就操作廚餘消滅機之相關問題，提供免費教學服務。

伍、施工規範

廠商進行施工，須以以下施工規範進行施作：

1.廚餘消滅機安裝地點為有雨遮的區域，地點為本監指定。

2.廚餘消滅機安裝位置之水源、電源、排水，由本監負責提供。

3.廠商須負責廚餘消滅機安裝、機台水電源介面之配線配管安裝。

4.廚餘消滅機5公尺內之配電、水源、排水配管，由廠商負責。

5.廠商施工須依照電工法規安全施工。

陸、備註

本說明書若有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本監解釋為依據。